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9號

原告 宏宜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丁宥晴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宏宜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前經原告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115年度司促字第499號)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故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(下同)130萬5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30萬5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6,827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萬6,3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庭 法官 楊憶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楊茗瑋